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112 年 2 月

目錄

■ 前言.....	1
■ 採購案例.....	1
案例一【以採購消耗品之名，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	1
案例二【將採購貨款長期列帳於廠商處並以其他物品抵帳】.....	2
案例三【將機關除濕機帶回私用】.....	3
案例四【偽造清潔工人簽名、偽填驗收紀錄詐領費用】.....	3
■ 差勤案例.....	4
案例一【未出差或出差距離未達標準卻申領差旅費】.....	4
案例二【未出勤卻請他人代刷上下班卡】.....	6
案例三【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	6
■ 相關法條.....	7

■ 前言

鑒於本會同仁近年來仍偶發生採購或差勤相關之違規或違法案例，為避免同仁觸法，影響生涯及機關形象，遂蒐集本會及其他機關常見違法案例，編撰本案例彙編，期讓同仁知悉違規或違法態樣，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採購案例

案例一【以採購消耗品之名，行置換公務平板電腦之實】

【案情】

某機關研究員小紅，因其主管表示希望汰換公務使用之平板電腦，遂私下洽請廠商阿綠提供 18 支碳粉匣報價單，方便小紅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阿綠採購。俟請購核准後，阿綠開立 12 支碳粉匣統一發票且攜帶碳粉匣到機關驗收。惟在驗收通過，小紅辦理核銷作業後，阿綠就將部分碳粉匣帶回公司，另於數日後再提供 1 臺平板電腦、1 個保護套給小紅轉交主管使用。

案經檢察官認定小紅及阿綠之行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4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各支付新臺幣 2 萬元¹。

【補充】

同仁辦理採購時應依規定請購、驗收及核銷，不得像上開案例一樣，以多報採購 A 物數量，私下換 B 物的方式辦理，亦不得以可核銷之名目報支不得核銷之品項，例如某機關課員，明知酒精飲料不得以公務經費核銷，卻請業者將公務餐敘中同仁飲用的「酒精飲料」費用開立為「水果餐盒」發票，並於向機關申請追加經費獲准後辦理核

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347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銷，案經檢察官認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與業者共犯刑法第 216 條、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²。

從以上案例可以知悉，縱使「不是自己私用，而是供長官公務或同仁使用」，同樣涉及不法。

案例二【將採購貨款長期列帳於廠商處並以其他物品抵帳】

【案情】

某機關研究員小玉辦理 12 筆小額採購採買材料，請各廠商將材料送交至工廠製作組合屋，小玉未實際到工廠點驗材料，單憑工廠提供的材料照片進行書面驗收，並由機關付款給該等廠商。之後機關決定中止製作組合屋事宜，原本工廠想要吸收材料並將材料費用退款給機關，但小玉向工廠表示先將材料的貨款記到工廠帳上，如果事後機關需要採購工藝品，再從該等材料貨款中支付工藝品費用。

案經檢察官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難認小玉未實地查核驗收違法。但是，小玉未積極促請機關追繳貨款，將該等貨款長期帳列於工廠之應付帳款，並於後續機關因公需要採購工藝品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以上開工廠之應付帳款扣抵，應該由機關審究論處是否涉有行政責任³。

【補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

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5 號、1034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71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⁴「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故便宜行事辦理採購，雖然可能不被司法機關認定是違法行為，但恐涉及行政責任等事宜，應審慎為之。

案例三【將機關除濕機帶回私用】

【案情】

某機關技術士小富指示清潔工人將機關採購的 2 臺除濕機(每臺單價新臺幣 5,500 元)搬運至住處私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⁴。

【補充】

只要將公物或公款挪為私用就可能觸法，例如某機關約僱人員，趁無人注意時，竊取機關放置於儲藏室內之總價新臺幣 3,700 餘元之防潑水收納袋、牙膏、牙刷、沐浴乳等物品，攜回住處使用，即經法院判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⁵。

案例四【偽造清潔工人簽名、偽填驗收紀錄詐領費用】

【案情】

某機關技術士小貴因為下列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⁶：

1. 利用擔任環境清潔維護案監工的機會，在清潔工人簽到簿上偽簽

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896 號、16226 號、17361 號檢察官起訴書參照。

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896 號、16226 號、17361 號檢察官起訴書參照。

沒有實際上工人員的簽名，再以該簽到簿辦理核銷、撥款，並在薪資簽收單偽簽清潔人員簽名，共計讓得標廠商詐得薪資差額新臺幣 61 萬 4,000 餘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署押罪。

2. 明明知道某幾日實際上工人數少於契約規定，總計缺工 26 人次，卻在驗收紀錄上偽填符合契約規定之出工人數，並在紀錄欄位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再以驗收紀錄辦理核銷、撥款，後將缺工部分工人薪資新臺幣 2 萬 6,000 元據為己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補充】

同仁應依規定驗收，依實際情形填寫驗收紀錄後辦理核銷。如偽造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如有詐取金錢，另可能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差勤案例

案例一【未出差或出差距離未達標準卻申領差旅費】

【案情】

某機關規定出差距離單程達 5 公里以上未達 40 公里者，及單程 40 公里以上者，分別可請領每日新臺幣 200 元、400 元雜費，並覈實報支交通費，但該機關辦事員阿強明知其實際上未出差或只在單程距離未達 5 公里之地點處理其他事務或私務，卻 16 次填載虛偽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申請出差，並在事後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差旅費，共獲得差旅費計新臺幣 2 萬 4,000 餘元。

經法院判決阿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16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各褫奪公權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⁷。

【補充】

雖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⁸，然現行實務判決罪名並不一致，多數法院係以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惟無論是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詐領該等款項的公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可能⁹。而機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實請領費用，除可能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外，如與公務員共犯，也有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風險(參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¹⁰)，另機關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與違法勞工終止契約¹¹。

其實不僅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如違反規定向機關不實請領費用，如清潔獎金、山地巡護作業費等，亦可能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請勿以身試法。

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⁸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結論。

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¹⁰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¹¹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案例二【未出勤卻請他人代刷上下班卡】

【案情】

某機關技士阿雯明知員工差勤應覈實刷卡規定，卻 143 次在未出勤工作時，將員工識別磁卡交予承攬人員阿德代刷卡簽到，由不知情之人事室人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員工刷卡時間明細表」，足生損害前開文書之真正及機關對所屬職員人事出勤管理、考核之正確性。

經法院判決阿雯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阿德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¹²。

【補充】

依本會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員工上班日到勤、退勤應刷上、下班卡...。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委請他人代為刷卡或代他人刷卡，違者視情節予以議處。無論是請他人代刷卡或幫他人刷卡，均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故如未到勤、在辦公時間到勤(遲到)或提前退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

案例三【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

【案情】

某機關臨時人員大霈負責承辦差勤管理相關業務，卻違反差勤管理及資料維護作業相關規定，使用個人業務權限帳號，登入機關差勤管理系統出勤狀態維護作業，變更由指型辨識機及線上差勤刷卡系統，轉入差勤系統資料庫之上、下班時間之電磁紀錄，將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 1、2 分鐘之差勤異常，以「人事人員確認狀態正常」功能，不實更正員工出勤紀錄共計 303 筆，使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之差勤

¹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參照。

異常紀錄變為出勤狀態正常。

法院認大霏所為，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¹³。

【補充】

另一個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的公務員小芬，除了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外，還由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規定，判決降壹級改敘¹⁴。

其實不僅差勤系統，在登入其他公務系統時，以自身權限不實登錄或變更資料，亦可能涉犯本案罪責，請同仁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登錄事宜。

■ 相關法條

一、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¹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竹簡字第 201 號刑事簡易判決參照。

¹⁴懲戒法院 110 年度清字第 25 號判決參照。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四、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